

桂林市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

市财会〔2022〕6号

桂林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代理记账机构 审批及年度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税务局，各代理记账机构：

为加强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规范代理记账活动，促进我市代理记账行业诚信、健康、规范发展，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等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根据《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市政〔2022〕7号）规定，从2020年5月1日起，市级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由市财政局划转至市行政审批局集中行使；依据《桂林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取消、调整、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及行政许可密切相关事项的通知》

(市审改〔2022〕1号),从2022年3月17日起,此审批事项的审批层级由“设区市”调整为“各县(市、区)”,调整后,市级不再实施该行政许可。

二、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在桂林市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需经所在地财政部门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包括电子证书,下同)后,方可在桂林市开展相关业务;代理记账机构在桂林市任一县(市、区)财政部门领取了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后,可在桂林市各县(市、区)开展相关业务。

三、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在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中进行年度备案,并报送相关资料。2022年未按要求进行年度备案的代理记账机构,可于2022年6月30日前,在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中,完成2021年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工作;2022年已进行年度备案的代理记账机构,可于2022年6月30日前,在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中,补充填报机构人员数量和从业人员数量等相关信息。

四、6月30日后,桂林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将根据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中的相关信息,开展桂林市代理记账机构评分评星活动,并将评价结果及相关情况予以公布。对于高评分的代理记账机构,将优先给予“一对一”上门纳税辅导、开辟办税绿色通道等个性化服务;对于过期仍未按要求进行年度备案,或备案信息不完整不真实的,审批机关将责令限期整改,

拒不整改的，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附件：1.桂林市已完成 2021 年度备案审核的代理记账机构；
2.市、县（市、区）受理及咨询部门联系方式。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桂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6 日印发
